

债券简称：22中保Y1

债券简称：23中保Y1

债券简称：23中保Y2

债券简称：23中保Y3

债券简称：23中保Y4

债券代码：137981.SH

债券代码：115470.SH

债券代码：115471.SH

债券代码：115782.SH

债券代码：115783.SH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 中保 Y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中保 Y1
债券代码	137981.SH
起息日	2022-10-21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23 中保 Y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1
债券代码	115470.SH
起息日	2023-06-12
到期日	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23 中保 Y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2
债券代码	115471.SH
起息日	2023-06-12
到期日	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23 中保 Y3”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3

债券代码	115782.SH
起息日	2023-08-14
到期日	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 “23中保Y4”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中保Y4
债券代码	115783.SH
起息日	2023-08-14
到期日	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

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于2023年5月25日就董事、董事长辞职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6月19日就董事、董事长任职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中保Y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3中保Y1”、“23中保Y2”、“23中保Y3”、“23中保Y4”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以及公司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的增信费。就非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节省担保客户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

除担保主业外，发行人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就投资业务而言，发行人依托担保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配置多类资产，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公司积极拓展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担保服务、金融科技的综合平台，持续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65,453.05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7,777.46万元，同比下降4.49%。2023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81,644.2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3,616.00万元，增幅为40.70%，主要系公司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准备金计提比例导致营业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65,453.05	100.00	173,230.51	100.00
已赚保费	78,236.29	47.29	64,097.55	37.00
投资收益	122,999.45	74.34	72,717.84	4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87.53	-18.55	31,924.27	18.43
其他收入	-5,095.16	-3.08	4,490.85	2.59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亿元）	275.47	279.76	-1.53	-
总负债（亿元）	164.55	170.34	-3.40	-
全部债务（亿元）	126.74	132.42	-4.29	-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93	109.42	1.38	-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55	17.32	-4.45	-
营业总支出（亿元）	8.68	11.53	-24.72	-
营业利润（亿元）	7.87	5.80	35.69	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准备金计提比例
利润总额（亿元）	8.16	5.80	40.70	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准备金计提比例
净利润（亿元）	5.71	5.43	5.1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41	5.36	0.9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71	5.43	5.16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7	8.32	3.00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5	-13.86	163.85	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及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73	-2.33	-575.11	本年度归还借款较多
流动比率（倍）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资产负债率（%）	59.73	60.89	-1.91	-
债务资本比率（%）	53.33	54.76	-2.61	-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8	3.35	36.72	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准备金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11	1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02	4.18	-
EBITDA（亿元）	13.07	9.44	38.45	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准备金计提比例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10.31	7.13	44.60	基于担保业务代 偿实际, 调整了 准备金计提比例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8	2.87	0.3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5) 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 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一）“22 中保 Y1”

“22中保Y1”募集资金规模为5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3 中保 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1
债券代码	115470.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三）“23 中保 Y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2
债券代码	115471.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四）“23 中保 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3
债券代码	115782.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有）	不适用

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五）“23 中保 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4
债券代码	115783.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20 中保 Y1”债券到期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及时跟踪排查，关注发行人舆情监测情况；存在需披露事项的，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对于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并核查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董事、董事长段文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董事长段文务辞职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邓星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董事长邓星斌任职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涉及付息，付息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相关利息款项偿付。

报告期内，“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足额支付“22 中保 Y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报告期内，“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73	60.89
流动比率	-	-
速动比率	-	-
EBITDA 利息倍数	2.88	2.87

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适用。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减少 1.16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7 倍和 2.88 倍，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中保Y1”、“23中保Y1”、“23中保Y2”、“23中保Y3”、“23中保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中保Y1”、“23中保Y1”、“23中保Y2”、“23中保Y3”、“23中保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中保Y1”、“23中保Y1”、“23中保Y2”、“23中保Y3”、“23中保Y4”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30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中保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4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中保Y1”、“23中保Y1”、“23中保Y2”、“23中保Y3”、“23中保Y4”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与“调研发行人”。其中，调研发行人是指发行人承诺当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恢复承诺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未触发以上特殊条款。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